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驛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驛閔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驛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

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然屆期未獲回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逕行裁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，2罪之犯罪型態、動機及手段迥異，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高等情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
1	傷害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5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8號	113年3月21日	同左	113年4月24日
2	毀損他人物品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9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391號	113年8月5日	同左	113年9月4日